

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编委会

主 审：高绍远

主 编：顾 琦

副 主 编：梁媛媛 魏义山 王国栋

执行副主编：孙亚超 王金彦 李晓栋 邱朝红

董文涛 娄淑娟 刘永哲

编 委：林政旺 张兴梅 杨浩亮 郝梦娟

王 冬 彭振伟 孟凡浩



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
CHINA INTL CULTURE PRESS

致 2024 届毕业生的一封信

2024 届毕业生同学们：

大家好！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毕业学年已经悄然而至。为帮助大家及时准确地了解党中央和各级政府“稳就业、保就业”政策举措，教育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以及学校推出的多项就业服务举措和线上事务流程，学校招生就业处编印了这本手册，以期能给大家带来指导和帮助。

在求职就业这一人生新征程起跑之际，也想为大家提出几点建议，以助力同学们成就卓越的自己。

一、实事求是地确定自身定位，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干事创业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勉励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希望同学们牢记总书记嘱托，保持平实之心，客观分析自身条件和社会需求，找准自己的方位，合理规划未来。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到能够发挥自己优势和特长的岗位去建功立业，充分彰显家国情怀和责任担当，让青春出彩，让人生升华。

二、及时准确地获取就业信息，积极主动地应对挑战

即将过去的一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国际局势当前变乱交织，各方处于角力态势，给就业工作带来诸多间接的不确定性。国内岗位供给数量与毕业生规模之间的矛盾依然紧张。我们未来的求职道路注定会充满挑战和不确定性。面对这种态势，积极勇敢地迈出一大步，才是走向成功的关键。手册中为大家介绍的各级就业信息平台，实现了精准的岗位检索和匹配。学校也会有针对性地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希望同学们积极参与、主动投递简历、加强与企业人员的沟通，及时总结可能遇到的暂时挫折中的经验教训，早日确定自己的毕业去向，确定好毕业去向，别忘记及时通过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进行去向登记。

三、提高诚信意识亮出率真自我，树立风险意识注重自我保护

求职过程是个人与用人单位的近距离接触。做到真实而自信地推介自己，不卑不亢地表达合理诉求，慎重签约、规范签约、认真履约，方显当代大学生的风采。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注意到，极少数不法分子也在毕业季浑水摸鱼、兴风作浪。同学们在求职时，一定要树立风险意识、擦亮眼睛、多加甄别。“天上不会掉下馅饼”，如果真的掉下了，那极有可能是“陷阱”，不要轻信“包过签约”等各类中介行为。不要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等证件轻易交给招聘者。任何招聘单位，以任何名义向求职者收取抵押金、风险金，诱导贷款等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当用人单位提出不合理要求或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一定要第一时间与辅导员、家人及招生就业处取得联系，寻求帮助。

同学们，在未来的路上，你不是孤军奋战。学校的历届校友、全体师生将一直与大家同在，在你的求职全过程中助力。让我们打起精神，在“博学乐业、崇德尚能”校训的引领下，向着自己的人生目标，进发吧！

衷心地祝愿同学们平安健康，万事顺意，前程似锦！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

2023年12月

目录 CONTENTS

● 关于我们

招生就业处·····	02
------------	----

● 就业月历

2024 届毕业生就业时刻表·····	07
---------------------	----

● 就业系统与就业平台

一、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就业平台·····	11
二、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17
三、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18

● 就业手续办理介绍

一、生源信息核对、补充·····	20
二、就业推荐表线上办理流程·····	23
三、省优毕业生填表·····	24
四、求职创业补贴的办理·····	25
五、就业市场·····	26
六、毕业去向录入手续办理模式·····	36
七、毕业去向录入操作流程·····	38
八、毕业生档案信息核对与去向登记确认·····	60
九、毕业生档案·····	62

● 毕业生就业基本知识

一、就业政策·····	64
二、就业协议书·····	71
三、学生常见问题·····	72
附：各地市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82



关于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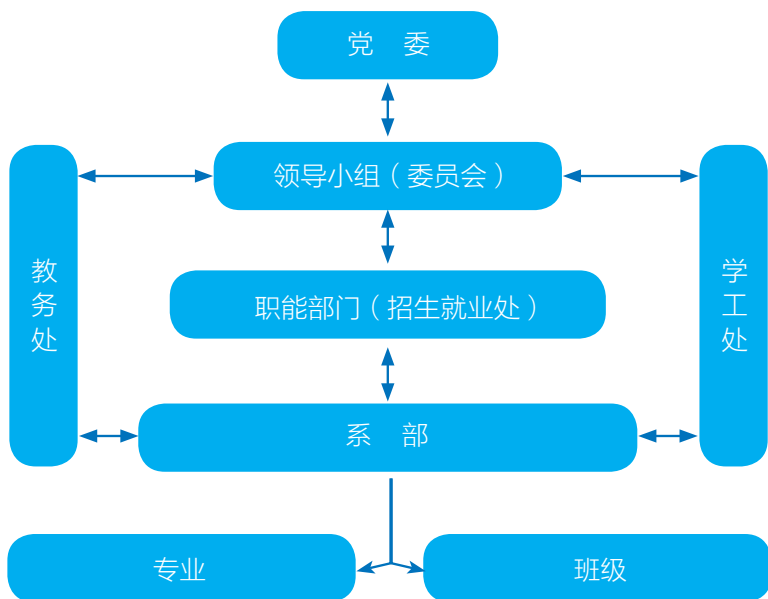
招生就业处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FICE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作为学校招生、就业工作的综合管理服务部门，以服务学生和用人单位为根本，落实上级有关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校（院）相关工作决议，建立健全招生就业制度，做好学校招生就业工作。负责招生、就业宣传工作，加强校地、校企联合，吸引优质生源，提高学生就业质量和就业率。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服务；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做好就业信息收集、审核和发布工作，组织毕业生参加各类就业活动。

就业工作体制机制运行图



联系我们

部 门	办公电话	办公地点
招生就业处	0531-51765727 0531-51765777	济南市历城区旅游路 4657 号办公楼 1109
教务处教务科	0531-51765630	济南市历城区旅游路 4657 号办公楼 2214
财务处结算大厅	0531-51765662 0531-51765661	济南市历城区旅游路 4657 号办公楼 1103
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	0531- 51765637	济南市历城区旅游路 4657 号办公楼 1404

🕒 工作日： 8:30—16:30



关注我们

如果你想获取更多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就业政策，参加就业调查、职业测评、就业指导活动，请关注 ▶



学院就业工作联系人一览表

院系名称	就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工程管理系	孟老师	0531-51765818	山东省济南市旅游路东首 4657 号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 号教学楼北楼 406
环境工程系	杨老师	0531-51765830	山东省济南市旅游路东首 4657 号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5 号教学楼北楼 202
建筑工程系	张老师	0531-51765799	山东省济南市旅游路东首 4657 号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办公楼 2510
建筑经济管理系	王老师	0531-51765823	山东省济南市旅游路东首 4657 号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 号教学楼南楼 207
建筑与城市规划系	郝老师	0531-51765855	山东省济南市旅游路东首 4657 号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3 号教学楼北楼 309
建筑装饰艺术系	林老师	0531-51765833	山东省济南市旅游路东首 4657 号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办公楼 1614
市政与设备工程系	彭老师	0531-51765811	山东省济南市旅游路东首 4657 号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5 号教学楼南楼 202
学院	梁老师 魏老师	0531-51765727 0531-51765777	山东省济南市旅游路东首 4657 号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办公楼 1109

就业月历



一、2024 届毕业生就业时刻表

09 月

就业手续：学校导入学生信息；学生注册认证账号；学生核对生源信息；打印《就业推荐表》。

求 职：完善求职简历，校招网申相继开始，关注心仪企业校园宣讲会及招聘信息，及时投递简历。关注就选山东和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留 学：制作个人简历，寄出联系信，根据学校要求准备材料，联络导师等。

公务员：密切关注报考信息，做好应试准备。

10 月

就业手续：生源信息审核入库、求职补贴申请。

求 职：校园招聘高峰期，关注企业校园宣讲、招聘会及网申信息；搜索、查询与自己专业紧密相关单位的信息，多参加学校举办的就业指导活动。

 **求职 tips**

①多关注心仪企业的动态，企业文化，招聘要求等。

②准备多份简历，根据不同单位有的放矢，突出关键词。

留 学：准备自荐和推荐材料，开具成绩单、GPA 等证明。

公务员：国家公务员考试公告及职位表发布，网上报名开始。

选调生：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11 月

就业手续：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达成意向后及时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s://www.sdgbys.cn/>）完成网上签约。

求 职：招聘信息最密集时段，各大高校陆续举行现场招聘会，部分企业开始笔试和面试。

留 学：根据意向学校，填写申请表，寄出材料。

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 11 月或 12 月举行。

12 月

就业手续：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及时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s://www.sdgbys.cn/>）完成网上签约。

求 职：笔试、面试高峰期，抓住目标企业，有针对性地参加招聘会；关注学校就业网站，充分利用网络渠道投递电子简历。

 **求职 tips**

①参加现场招聘会要做好体力和脑力双重准备，除精心制作简历外，还要准备好自我介绍。

②接到笔试面试通知后，多查询相关“笔经”“面经”，也可向师兄师姐请教。

③面试时注意谈吐，少犯低级错误，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提升能力。

④赴外地面试时，注意安全，密切防范求职诈骗。

留 学：练习口语，熟悉专业知识，准备电话面试。

01月

就业手续：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及时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s://www.sdgbys.cn/>）完成网上签约。

求职：利用寒假实习丰富简历，总结经验为节后求职做准备。

公务员：国家公务员考试笔试成绩可查询，面试通知陆续发布。

入伍：应征入伍报名开始，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以及应征报名，报名时间一般为1月至8月。

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

02月

就业手续：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及时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s://www.sdgbys.cn/>）完成网上签约。

求职：利用回家过年的时间，了解家乡就业环境，寻找回乡就业创业机会。

公务员：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开始，部分省市招考公告陆续发布。

入伍：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以及应征报名。

03月

就业手续：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及时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s://www.sdgbys.cn/>）完成网上签约。

专升本：全国统考正式开始。

求职：春招进入笔试面试高峰期，关注网申、招聘会和招聘信息，抓住金三银四招聘季。

留学：陆续收到 offer，根据情况确定要去的学校。

公务员：部分省市公务员联考公告陆续发布，关注相关公告。

入伍：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以及应征报名。

三支一扶：各省多在3-6月开始报名，关注相关省市招募及报考公告。

04月

就业手续：省优毕业生评选；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及时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s://www.sdgbys.cn/>）完成网上签约。

求职：关注企业招聘信息、招聘会，积极投递简历参与面试。

留学：陆续收到 offer，根据情况确定要去的学校。

公务员：部分省市举行公务员联考。

入伍：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以及应征报名。

三支一扶：根据招考公告安排，参与考试，关注具体省市考试信息。

特岗教师：各省市集中安排在4-9月进行招录工作，详情关注相关省市招录公告。

西部计划：登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信息系统进行报名。

05月

就业手续：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及时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s://www.sdgbys.cn/>）完成网上签约。

专升本：考试成绩公布、查询，并搜索自己意向学校。

求职：毕业前抓紧时间投递简历，寻求面试机会，招聘会进入淡季。

留学：联系学校，办理护照，申请签证等。

公务员：部分省市公务员联考笔试成绩陆续公布，资格复审开始，关注相关公告。

入伍：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以及应征报名。

三支一扶：关注具体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特岗教师：大部分省市特岗教师招聘资格、初审开始。

06 月

就业手续：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及时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s://www.sdgxbys.cn/>）完成网上签约以及其他去向登记，更新就业信息；进行就业方案确认（仔细核对就业信息、档案信息）；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

求职：办理完成离校手续后，尽快办理入职。

公务员：部分省市举行公务员联考。

入伍：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女兵报名时间一般为6月~8月。

三支一扶：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特岗教师：各省市进行笔试、资格审查。

西部计划：统一体检、公示、录取。

 离校 tips

办理离校手续时，户籍、档案、组织关系等一个都不能少。

07 月

就业手续：离校后如就业信息发生变动及时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s://www.sdgxbys.cn/>）更新就业信息。

留学：进行身体健康免疫检查，办理公证文件，完成入学准备。

【注意】因意向学校和国家不同，留学时间安排有差异。

入伍：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应征报名。

三支一扶：关注相关省市考试信息。

特岗教师：部分省市进入面试、体检及公示阶段。

西部计划：集中派遣培训。

08 月

就业手续：及时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s://www.sdgxbys.cn/>）更新就业信息、查询档案流向。

求职：暑期实习，不断完善简历，学习面试等相关技巧；积极参加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援助活动。

就业系统与就业平台



一、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就业平台

亲爱的毕业生同学们，每年9-11月份、3-4月份是单位招聘的高峰期，毕业生求职的黄金期、关键期。请同学们关注“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就业信息网”（<http://sdcjxy.sdbys.com>）和“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就业平台”微信公众号，可查看招聘信息、了解就业政策、办理就业事务、获取就业指导。



（一）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就业信息网

1、校园招聘信息查询

（1）“招聘公告”栏目

学生可通过网站首页“招聘公告”栏目查询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公告。点击标题即可查看单位详情，点击右上角“→”可查看更多招聘公告。



（2）“岗位信息”栏目

学生可通过首页“岗位详情”栏目查询用人单位发布的职位信息。点击标题即可查看岗位详情，点击右上角“→”可查看更多岗位信息。



(3) “通知公告” 栏目

学生可通过首页“通知公告”栏目查询学校举办的就业活动通知，以及学校收集的单位招聘信息。点击标题即可查看公告详情，点击右上角“→”可查看更多通知公告。



2、校园招聘活动查询

就业日历

学生可通过首页“就业日历”栏目查询每日校园招聘活动信息。点击具体日期即可查看当日举办的校园招聘活动（如线下招聘会、线下宣讲会、线上招聘会、线上宣讲会等）。



(1) 线下招聘活动

学生可通过就业信息网或就业微信进入“招聘会”、“宣讲会”栏目，查看线下招聘会、宣讲会等活动安排，提前浏览单位招聘情况，并根据时间、地点安排现场参会。

招聘公告	招聘会	宣讲会	岗位信息	
• 已举办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教北112		[11-24]
• 已举办	鲁电集团有限公司	1教北102		[11-02]
• 已举办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1教北116教室		[09-14]
• 已举办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	线上宣讲		[11-25]
• 已举办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	线上宣讲		[11-15]
• 已举办	海基集团2023年校园招聘宣...	线上宣讲		[11-04]
• 已举办	山东历城建设集团2023届校...	线上宣讲		[10-20]
• 已举办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	线上宣讲		[10-19]
• 已举办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线上宣讲		[10-18]
• 已举办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线上宣讲		[10-13]

(2) 线上招聘活动

学生可通过就业信息网、就业微信进入“招聘会”、“宣讲会”栏目，查看线上招聘会、宣讲会等活动安排，线上浏览招聘信息、观看单位直播宣讲，投递简历。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Shandong Urban Construction Vocational College

就业信息网

[学院首页](#) [学生](#) [单位](#) [就业信息](#) [关于我们](#) [就业辅导](#) [就业服务](#) [首页](#)

首页 > 招聘会 > 详情

“职汇云端 才聚线上”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空中双选会邀请函（1月专场）

发布时间：2024-01-04 14:38 浏览次数：94 分享至

温馨提示：请仔细查看现场招聘会的参会时间、地点；准备好个人简历准时参会；与会期间带好个人物品，谨防物品丢失。

招聘会类型：网络招聘会

举办时间：2024-01-01 ~ 2024-01-31

举办地址：网络招聘会，在线投递简历

14



备注：线上线下活动均可通过就业信息网和就业微信查看活动安排，提前了解单位招聘情况，投递简历。

（二）就业微信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就业平台”微信公众号与就业信息网实现互联互通，学生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核实毕业生生源信息、查看企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参加招聘会宣讲会、获取就业指导、参与就业调查、了解就业政策等。



登录绑定

● 登录绑定：点击下方“微主页”按钮，选择学生登录（账号密码同上报生源的就业管理系统），登录之后即可完成绑定。



若未收到绑定成功通知，请退出重新登录一次。绑定成功后可收到学校后台发布的消息通知。

二、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s://www.sdgbys.cn>）是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建设的公益性服务网站。主要功能是：发布与就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发布大、中专毕业生求职信息；发布各类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网上签订就业协议，登记毕业去向；进行毕业生就业工作网上办公等。



三、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简称 24365 就业平台）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管、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原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运营的服务于高校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求职服务、重点引导等服务。



就业手续办理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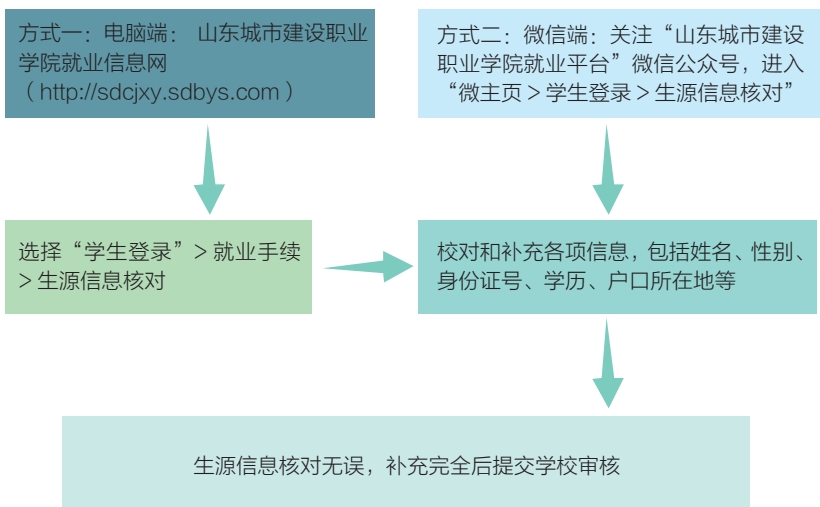


一、生源信息核对、补充

重要性: 毕业生生源信息是指学校应届毕业生基本信息,包括毕业生的姓名、身份证号、学号、考生号、专业、培养方式、生源所在地及联系方式等。毕业生生源信息经学生补充送审,学校收集审核后统一上报,是毕业生就业方案的主要信息依据,将直接影响毕业生档案调转、户口迁移、就业协议书签订等各项就业手续办理。毕业生踏入最后一学年时,务必通过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就业管理系统”认真核实,如有任何疑问应及时向学院招生就业处反映。

核对时间: 2023 年 9 月底至 10 月中旬。

生源信息核对流程:





生源信息核对

学生提交 院系审核 学校审核

姓名

学号

考生号

* 院系名称

* 学历 请选择学历

学位

* 专业

班级名称

*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生源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1、户口所在地被作为源地地使用，需填写正确户口所在地，如户口迁至学校建议填写父母户口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户口所在地”关系到毕业生报到证发放，派遣和档案去向，是非常重要的信息项目，毕业生必须根据个人户籍情况准确核实。

2、姓名、身份证号、学号、考生号几个非学生编辑字段，需认真核对，保持与教育部学籍信息一致，如核对发现有误请及时联系老师更正。

3、联系方式是毕业生求职就业过程中重要的联系通道，包括移动电话、邮箱、QQ等。填写完整、有效的联系方式，有助于获得最新、最及时的招聘信息、就业事务办理情况进展等。

二、就业推荐表线上领取流程



就业推荐表是学校为毕业生提供的一份重要证明材料，能够证明毕业生具有自主择业的资格以及在校期间的相关情况与表现。

《就业推荐表》发放对象：

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应届毕业生以及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教务部门同意延长学籍并于 2024 年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

填写时间：

一般在毕业年度的前一年的 9-10 月份完成

填写流程：

(1) 登陆学校就业信息网学生端，进入学生中心点击《就业推荐表》

(2) 填写《就业推荐表》，并提交送审核

(3) 系部就业负责老师填写推荐意见，并审核

(4) 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专用电子章，以供后期学生下载使用

注意事项：

为保证《就业推荐表》的真实性、严肃性、唯一性，毕业生填写时务必真实、准确、清晰、美观。一般选调生、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国有企业招聘等，需要提交《就业推荐表》。

三、省优毕业生填表

填写对象

经学校筛选符合条件的毕业生。

操作流程

- (1) 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s://www.sdgbys.cn>)，选择学生登录。
- (2) 登录后进入就业手续办理——办事大厅子栏目，点击“省优毕业生填表”，可填写并提交生成《优秀毕业生申请表》。



四、求职创业补贴的办理

求职创业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是国家规定的，为帮助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而发放的一次性现金补贴。

发放对象：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 1、低保家庭毕业生；
- 2、特困人员毕业生；
- 3、孤儿；
- 4、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5、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含即时帮扶人口）；
- 6、残疾人毕业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 7、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发放标准：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标准为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人毕业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补贴标准为 1000 元 / 人，其他人员补贴标准为 600 元 / 人（两者不能兼得）。

五、就业市场

招聘会（双选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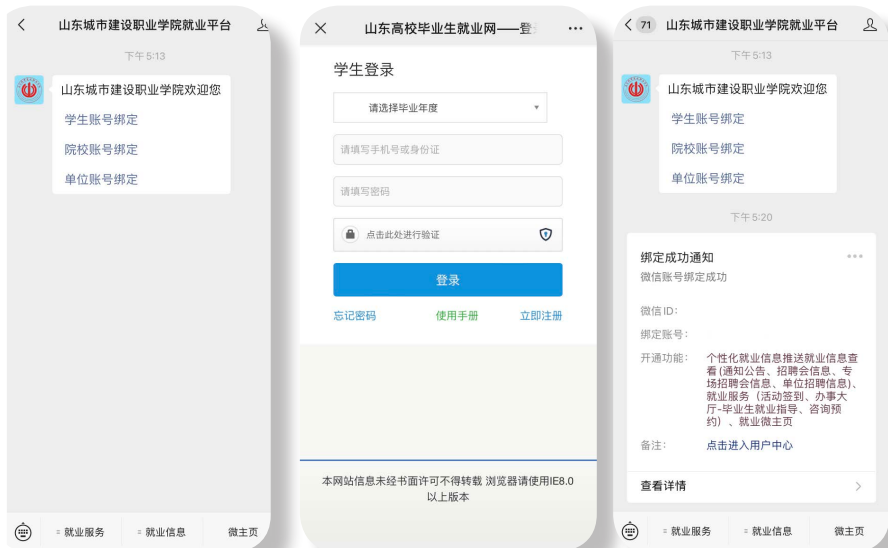
（一）现场招聘会

一般指学校每年秋季举办的大型就业洽谈会，招聘会采取线上+线下的模式，学生可使用账号登录就业信息网，进入招聘会栏目，参与报名招聘活动，提前预览参会企业职位信息，学生可在现场扫描海报二维码，一键投递简历。

（二）网络招聘会

微信端

● 登录绑定：点击下方“微主页”按钮，选择学生登录（账号密码同上报生源的就业管理系统），登录之后即可完成绑定。



若未收到绑定成功通知，请退出重新登录一次。绑定成功后可收到学校后台发布的信息通知。

- 完善简历: 登录之后, 在求职中心栏目, 点击我的简历, 按要求修改, 管理自己的简历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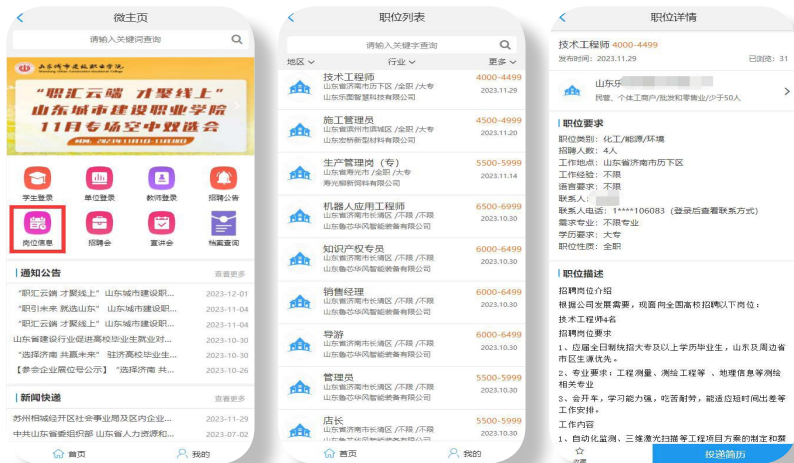


- 投递简历: 点击“微主页”, 选择“招聘会”, 进入正在举行的招聘会后, 根据自身情况, 可向有意单位、职位投递简历。



网络双选会期间用人单位信息每天实时更新，请同学们及时登录查看新单位选择意向岗位，单位报名结束后会按地区、行业类别重新排序，学生可线上投递简历。

● 岗位查看：企业招聘会发布的职位可在学生登录后台的岗位信息查看，学生可对职位进行搜索、查看、收藏、一键投递。



电脑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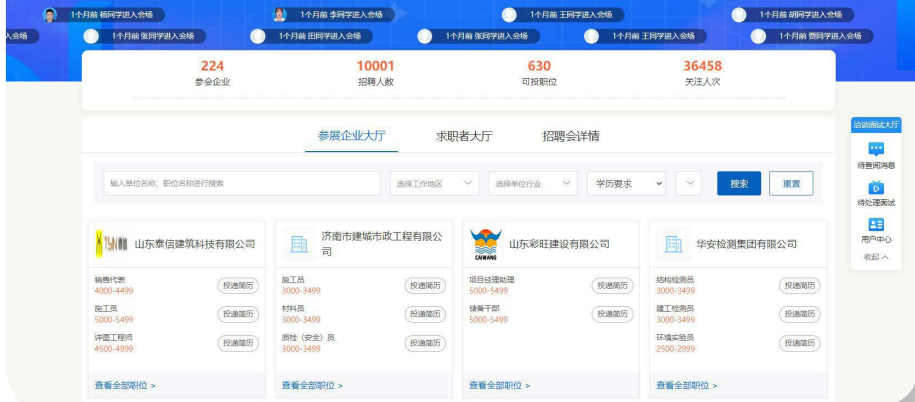
访问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就业信息网 (<http://sdcjxy.sdbys.com>), 点击【学生登录】, 登录后点击进入招聘会界面, 根据自身情况, 可向有关单位、职位投递简历。



“选择济南 共赢未来” 2023年驻济高校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站邀请函

举办时间: 2023-10-28 - 2023-11-30

主办单位: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



主要功能:

- 【消息推送】可查看学校推送的消息通知;
 - 【我的简历】在线制作或上传个人简历,制作完成设为默认的简历为投递简历;
 - 【职位收藏】查看已收藏的企业职位,进行批量申请或删除;
 - 【职位申请】查看已投递简历职位,点击职位名称可查看申请状态。
- 简历投递: 同手机端,进入招聘会界面,点击意向职位后面的投递按钮即可。

宣讲会

（一）现场宣讲会

一般指学校举办的企业专场宣讲会，学生可使用账号登录就业信息网或就业微信，进入宣讲会栏目，提前查看宣讲活动及企业信息，预约参加宣讲活动，一键投递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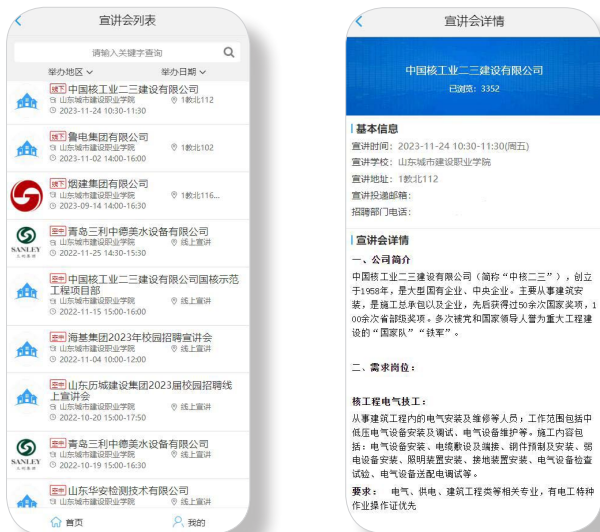
（二）空中宣讲会

微信端

1、关注“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就业平台”微信公众号，点击【微主页】，点击【学生登录】，登录之后，点击【宣讲会】。



2、选择要观看的宣讲会，点击【线上宣讲，点击进入】，然后按要求填写内容登记观看；



3、宣讲会详情界面，可进行简历投递；



电脑端

1、访问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就业信息网 (<http://sdcjxy.sdbys.com>), 选择【学生登录】



登录之后, 选择【宣讲会】栏目, 选择观看的宣讲会;



2、点击【空中宣讲入口】，可选择观看方式，点击链接进入观看界面。

益客集团2024届校招招研后专场

学生报名参加

空中宣讲入口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浏览次数: 1 分享至

温馨提示: 请严格遵守学校招聘纪律, 进行绿色无公害宣讲。

单位性质: 民营、个体工商户

单位行业: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宣讲时间: 2023-12-26 15:00-16:00(周二)

宣讲学校:

简历投递邮箱: ec*****m (登录后查看联系方式)

宣讲会详情

单位规模: 10000人以上

举办地点: 线上宣讲

宣讲类别: 空中宣讲会

招聘部门电话: 1****887717 (登录后查看联系方式)

3、点击【登记观看】，按要求填写内容登记观看

×

在下方查看线上宣讲!



益客集团2024届校招招研后专场

宣讲日期: 2023-12-26(周二)

宣讲时间: 15:00-16:00

线上宣讲, 点击进入

手机上观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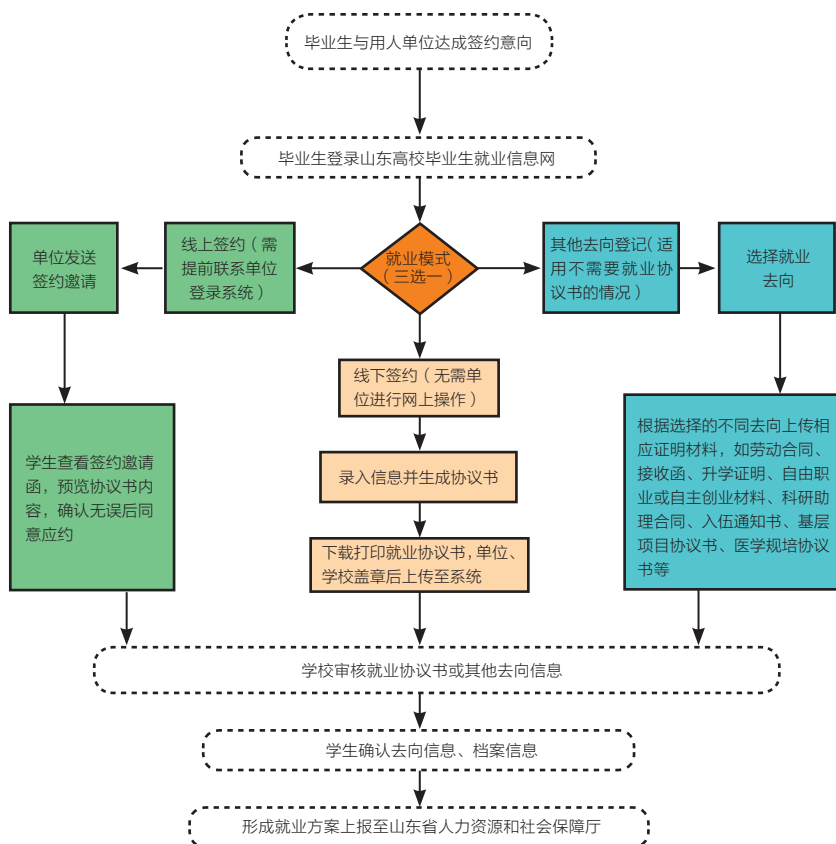
4、点击【投递简历】，可进行一键投递。

职位列表

序号	职位信息	需求专业	操作
01	土建工程师 6000-6499 山东省 - 济南市 全职 不限		投递简历
02	电力施工技术员 6000-6499 山东省 - 济南市 全职 不限		投递简历
03	质检员 6000-6499 山东省 - 济南市 全职 不限		投递简历
04	高低压成套工程师 8000-8499 山东省 - 济南市 全职 不限		投递简历
05	销售经理/主管 9000-9499 山东省 - 济南市 全职 不限		投递简历

六、毕业生去向录入手续办理模式

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信息均通过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s://www.sdgbys.cn/>) 录入, 分成“网上签约”、“线下签约”、“其他去向登记”三种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一）签订就业协议书

1、线上签约

毕业生与省内用人单位或省外已注册用人单位签约通过网上签订就业协议方式进行。用人单位签约前需具备网签资格：①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系统注册且审核通过；②正常经营。

2、线下签约

如果与省外单位或省内机关事业单位签约，单位不方便线上发起邀约，学生则通过此方式自行录入信息。

（二）其他去向登记 此模式不会生成就业协议书

如果选择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主创业、应征入伍、基层项目、自由职业、科研助理、医学规培生、国际组织任职等毕业去向，学生通过此方式录入就业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七、毕业去向录入操作流程

特别提醒：

请仔细阅读补充条款尤其是违约内容，应约前请三思，不能确定的内容请咨询就业指导老师，您的确认是对自己的负责。一旦后期出现违约，请态度诚恳的与单位友好协商，最大限度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一）网上签约

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选择学生登录，点击入【签约中心】，查看用人单位发送的签约邀请函，确认无误后同意即可，同意后自动生成协议书。



当前位置： 首页 / 学生中心 / 签约中心

就业信息维护

签约中心

解约中心

其他去向登记

档案信息核对

就业市场

网上求职

就业手续办理

办事大厅

科研助理

科研助理报名表

科研助理岗位报名

已报科研助理岗位管理

网上签约

线下签约

您的意向签约单位已在本系统注册且通过资质审核，单位可与您办理网上签约手续！意向签约单位向您发送签约邀请后，请您在应约有效期内进行应约回复。

收起

请选择应约状态

请输入单位名称

请输入应聘职位名称

查询

单位名称	应聘职位	邀请日期	最后操作日期	应约状态	操作
	CEO	2020/05/08	2020/05/08	已拒绝	查看邀请函
	CEO	2020/07/10	2020/07/16	已过期	查看邀请函
	市场营销专员	2020/05/22	2020/05/22	已应约	查看邀请函 签约审核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3 条 10 条/页

就业信息

返回

就业类型：单位就业（网上签约）

协议书信息

协议书编号：

拟录用岗位：

应约时间：2020-05-22

协议书状态：

审核通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单位性质：

毕业院校：

联系人：

学历：

联系电话：

专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下载协议书

流程追踪

用户	时间	操作	备注
系统自动审核	2020-05-22 13:58:42	审核通过	系统自动审核通过
	2020-05-22 13:58:42	学生应邀，协议书生成	学生应邀，协议书生成

(二) 线下签约



具体操作流程：

1、毕业生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进入页面选择【签约中心】-----【线下签约】-----【录入省外就业协议书】。

2、录入签约信息：学生按要求录入签约单位基本信息和档案接收信息，录入完成后单击【下一步】即可生成协议书。

3、下载打印协议书：毕业生下载打印就业协议书，联系单位、学校盖章签字。



就业协议书已生成，点击查看完整协议书：



下载协议书

请在此处上传纸质协议书电子照片，要求：

- 1、需上传的材料为：通过本系统生成的协议书或学校发放的三方纸质协议（学校盖章）；考录到机关事业单位的还需要上传录取通知书或者聘用通知书。
- 2、学生将本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协议书页扫描上传，否则不予审核。
- 3、上传的协议书页图片应边距规整、字体清晰，无其他杂物干扰。
- 4、最多可上传3张图片，上传文件扩展名为jpg、JPG、png、PNG，大小不能超过2MB。材料请上传齐全，否则会导致人社部门审核不通过！

上传图片材料

4、反馈签约资料：上传纸质协议书扫描件后，提交审核。

（三）其他去向登记

毕业去向类型及说明

毕业去向分为就业、升学、未就业三大类。具体分为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应征义务兵、基层项目、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升学、出国出境、待就业、不就业拟升学、医学规培生、其他暂不就业十五类。

毕业去向类型：

- 签订就业协议：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到用人单位就业。
 - 劳动合同就业：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仅提供聘用证明、工资收入流水等证明材料。
 - 自主创业：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
-
- 应征入伍：应征入伍是指从 2010 年开始部队每年从应届高校毕业生中征收义务兵。
 - 基层项目：指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项目、社区服务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选聘优秀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就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基层项目。
 - 自由职业：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指被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
 - 医学规培生：依据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 国际组织任职：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 未就业：包括有待就业、不就业拟升学、其他暂不就业。
 - 升学：升学包括专升本和考研。
 - 出国（境）：包括出国（境）工作和出国（境）学习。

其他去向登记操作流程：

1、劳动合同就业

操作说明：学生如果与单位以签订合同方式就业，则选择劳动合同就业类型，在系统界面按要求填写劳动合同就业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确认无误信息可 [保存并提交审核](#)，也可以取消本次操作 [返回重新选择就业去向](#)。

劳动合同就业信息

* 单位名称

请输入单位工商注册全称

Q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 单位所在地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 单位性质

请选择

* 行业类型

请选择

请选择

* 单位联系人

请输入单位联系人

* 单位联系电话

请输入单位联系电话

* 应聘职位

请选择

请选择

* 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格式说明：

- 1、上传劳动合同证明图片，相关解释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十六、十八、十九条。
- 2、上传的劳动合同应边距规整，字体清晰，无其他杂物干扰。
- 3、若合同页数过多，请选择含有下列关键信息的页面上传：
 1. 合同首页，或明确标识出“XXX单位劳动合同、XXX公司务工合同”等内容页面。
 2. 聘用单位、法人代表、聘用人、聘用部门、聘用岗位、合约期限(包含试用期/转正期等)、工作时间、薪酬待遇页面。
 3. 双方签字盖章页面。
- 4、上传格式要求：上传文件扩展名为jpg，大小不能超过2MB
- 5、最多可上传4张。

选择上传资料

2、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操作说明：学生如果与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单位仅提供聘用证明，则选择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在系统界面按要求填写就业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确认无误信息可 [保存并提交审核](#)，也可以取消本次操作 [返回重新选择就业去向](#)。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信息

* 单位名称	请输入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所在地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 单位性质	请选择	
* 行业类型	请选择 请选择	
* 单位联系人	请输入单位联系人	
* 单位联系电话	请输入单位联系电话	
* 应聘职位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如查询不到应聘职位名称，请联系客服咨询人员添加。 QQ在线客服：电话：0531-81182665,0531-81182669。	
* 薪资范围	请选择	

* 上传证明材料

收起 ^

上传格式说明：

- 1、上传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毕业生本人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收入流水等其他证明材料。
- 2、上传文件扩展名为jpg，大小不能超过2MB
- 3、最多可上传3张。

选择上传资料

3、升学

操作说明: 学生如果升学, 则选择升学类型, 在系统界面按要求填写升学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
确认无误信息可 [保存并提交审核](#), 也可以取消本次操作 [返回重新选择就业去向](#)。
填写须知: 各学历毕业生升学字段填写, 需要根据学历选择填写内容。

升学信息

* 升学类别	请选择
* 升学学校名称	请选择
* 升学专业名称	请输入升学专业名称
* 档案转寄单位	请输入档案转寄单位
* 档案转寄部门	请输入档案转寄部门
* 档案转寄地址	请输入档案转寄地址
* 档案转寄联系人	请输入档案转寄联系人
* 档案转寄联系电话	请输入档案转寄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请输入邮政编码

* 上传证明材料

[收起 ^](#)

上传格式说明:

- 1、上传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
- 2、上传文件扩展名为jpg, 大小不能超过2MB



点击预览大图

选择上传资料

4、出国（境）

操作说明：学生如果出国（境），则选择出国（境）类型，在系统界面按要求填写出国（境）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确认无误信息可 [保存并提交审核](#)，也可以取消本次操作 [返回重新选择就业去向](#)。

填写须知：出国（境）包括出国（境）工作和出国（境）学习。根据类别选择国家和就业单位名称或升学学校。

出国（境）信息

* 出国（境）名称	请选择
* 出国（境）目的	出国（境）工作
* 单位（学校）名称	根据出国（境）目的，填写单位
* 单位性质	请选择
* 行业类型	请选择
	请选择
* 单位类别	请选择
* 档案接收情况	尚未办理托管暂不接收
* 档案去向	回户籍地
* 档案转寄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档案转寄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档案转寄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8号北辅楼102...
* 档案转寄联系人	谢春艳
* 档案转寄联系电话	0531-82078362
* 邮政编码	250004

* 上传证明材料

收起 ^

上传格式说明：

- 1、上传国（境）外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 2、上传文件扩展名为jpg，大小不能超过2MB



选择上传资料

出国（境）信息

* 出国（境）名称	请选择
* 出国（境）目的	出国（境）学习
* 单位（学校）名称	根据出国（境）目的，填写学校

* 上传证明材料

收起 ^

上传格式说明：

- 1、上传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 2、上传文件扩展名为jpg，大小不能超过2MB



选择上传资料

5、自主创业

操作说明：如果学生创立的公司（含个体工商户）或孵化器中暂未注册或注册中的企业，开展主营业务，并有固定经营场所，学生需要自主创业类型，在系统界面按要求填写自主创业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确认无误信息可 **保存并提交审核**，也可以取消本次操作 **返回重新选择就业方向**。

创立公司（含个体工商户）	依据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	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如开设网店等。	依据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数据和收入流水。	

实体创业信息

* 创业单位名称	请输入创业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创业单位注册地区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 行业类型	请选择 请选择	
* 单位注册时间	请输入单位注册时间	
* 联系人	请输入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请输入联系电话	
* 现有员工人数	请输入现有员工人数	
* 参股比例	请输入参股比例 (%)	

* 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格式说明：

- 1、上传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2、上传文件扩展名为jpg，大小不能超过2MB

收起 ^



选择上传资料

孵化创业信息

* 创业单位名称 

* 创业单位注册地区

* 行业类型

* 单位注册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现有员工人数

* 单位详细地址

* 是否参加创业大赛 ☐ 否 ☐ 是

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获得投资情况

* 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格式说明:

1. 上传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2. 上传文件扩展名为jpg, 大小不能超过2MB

收起 ^



点击预览大图

选择上传资料

电子商务创业信息

* 创业平台名称	请输入创业平台名称
* 创业单位注册地区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 业务介绍	请输入业务介绍信息
* 收入情况	请输入收入情况

* 上传证明材料

收起 ^

上传格式说明：

- 1、上传的电子商务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店地址、网店资质证明、收入流水、直播账号截图等各类账号截图信息。
- 2、上传文件扩展名为jpg，大小不能超过2MB



选择上传资料

6、应征义务兵

操作说明：学生如果报名应征入伍，则选择应征义务兵类型，在系统界面上传证明材料。确认无误信息可 **保存并提交审核**，也可以取消本次操作 **返回重新选择就业去向**。

* 上传证明材料

收起 ^

上传格式说明：

- 1、上传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 2、上传文件扩展名为jpg，大小不能超过2MB



选择上传资料

7、基层项目

操作说明：学生如果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项目（如三支一扶、西部计划、选调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则选择基层项目类型，在系统界面按要求填写基层项目信息。确认无误信息可 [保存并提交审核](#)，也可以取消本次操作 [返回重新选择就业去向](#)。

基层项目信息

* 基层项目类别	国家基层项目	▼
* 基层项目名称	请选择	▼
服务单位联系人	请输入服务单位联系人	
服务单位联系手机	服务单位联系手机	
* 服务地区	请选择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服务单位	请输入服务单位	

* 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格式说明：

- 1、上传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
- 2、上传文件扩展名为jpg，大小不能超过2MB

收起 ^



选择上传资料

8、自由职业

操作说明：学生如果从事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等。在系统界面按要求填写自由职业信息。确认无误信息可 **保存并提交审核**，也可以取消本次操作 **返回重新选择就业去向**。

自由职业信息

* 自由职业名称	请输入自由职业名称
* 自由职业所在地区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 行业类型	请选择 请选择
* 自由职业内容描述	

* 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格式说明：

- 1、上传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由校、院两级就业部门负责同志审定。
- 2、上传文件扩展名为jpg，大小不能超过2MB

收起 ^

选择上传资料



点击预览大图

9、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操作说明：被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并与其签订服务协议，给予支付劳务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相关学生应在系统界面按要求填写科研助理或管理助理信息。确认无误信息可 [保存并提交审核](#)，也可以取消本次操作 [返回重新选择就业去向](#)。

科研助理信息

* 工作单位名称	请输入单位名称	Q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 单位项目名称	请输入单位项目名称	
* 工作单位所在地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 单位性质	请选择	
* 行业类型	请选择 请选择	

* 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格式说明：

- 1、根据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
- 2、上传文件扩展名为jpg，大小不能超过2MB

收起 ^



点击预览大图

选择上传资料

10、医学规培生

操作说明：如果学生本身为医学规培生，并与规培基地签订了就业协议书。相关学生应在系统界面按要求填写医学规培生信息。确认无误信息可 [保存并提交审核](#)，也可以取消本次操作 [返回重新选择就业去向](#)。

医学规培生信息

* 工作单位名称	请输入单位名称	Q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 单位项目名称	请输入单位项目名称	
* 工作单位所在地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 单位性质	请选择	
* 行业类型	请选择 请选择	
* 单位类别	请选择	
* 档案接收情况	请选择	
* 档案转寄单位	请输入档案转寄单位	

* 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格式说明：

- 1、上传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 2、上传文件扩展名为jpg，大小不能超过2MB

收起 ^



选择上传资料

11、国际组织任职

操作说明：如果学生接收到国际组织出具的接受材料，且有相应就职意愿。相关学生应在系统界面按要求填写国际组织任职信息。确认无误信息可 **保存并提交审核**，也可以取消本次操作 **返回重新选择就业去向**。

国际组织任职信息

* 工作单位名称	请输入单位名称	Q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 单位项目名称	请输入单位项目名称	
* 工作单位所在地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 单位性质	请选择	
* 行业类型	请选择 请选择	

* 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格式说明：

- 1、上传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 2、上传文件扩展名为jpg，大小不能超过2MB

收起 ^



选择上传资料

(四) 未就业实名登记

登记对象：离校前，未落实就业去向的山东户籍的毕业生。

操作流程：登录系统，通过【未就业毕业生登记】栏目，点击【省内院校毕业生登记】栏目，点击【新增登记】，根据不同状态，填写相应内容，便于后期户籍地人社部门跟踪服务。

就业信息维护

签约中心

解约中心

其他去向登记

档案信息核对

就业市场

网上求职

就业手续办理

办事大厅

科研助理

科研助理报名表

科研助理岗位报名

已报科研助理岗位管理

未就业实名登记

毕业生登记

个人信息维护

基本信息管理

密码修改

毕业生离校情况实名登记

学生基本信息 - 请确认或修改您的基本信息

家庭地址

常用邮箱

QQ号码

户籍地

家庭电话

个人手机

微信号码

登记信息 - 请确认或修改您的实名登记信息

* 现户籍地

- 请选择户口所在市 -

* 未就业状态

请选择当前未就业情况

服务需求 请选择您的服务需求 (可多选):

☐ 职业指导

☐ 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 政策宣介

☐ 岗位推介

☐ 重点帮扶

☐ 就业见习

☐ 职业培训

☐ 创业服务

求职需求 请认真选择您的准备就业意向 (多选):

☐ 准备到企业就业

☐ 准备考事业单位

☐ 准备考公务员

☐ 其他

☐ 准备升学

☐ 准备应征入伍

☐ 准备参加基层项目

☐ 准备创业

☐ 自愿暂时不就业

☐ 准备出国

* 意向职位

请选择职位类别

请选择职位类别

请选择职位类别

* 意向地区

请选择

* 月薪要求

请选择薪酬范围

保存登记

（五）签约注意事项

1

1、服务期、见习期等条款； 各项福利，或者有与无，最好注明； 写清楚违约金具体金额，一旦发生纠纷，有利于保护双方；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可就专升本、应征入伍等其它有关事项协商达成附加条款，填写清楚。口头约定不予认可。

2、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一起协商进行网上签约，由单位发起、学生同意即为生效协议书，如需解除也需两方共同操作。

2

3

3、在单位发起邀请时需先检索学生信息后勾选，检索过程中需注意身份证号最后一位如是x 请大写，毕业年度、姓名、身份证号、毕业院校填写完整后即可检索。

4、就业协议书网上签约时自动生成，学生和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并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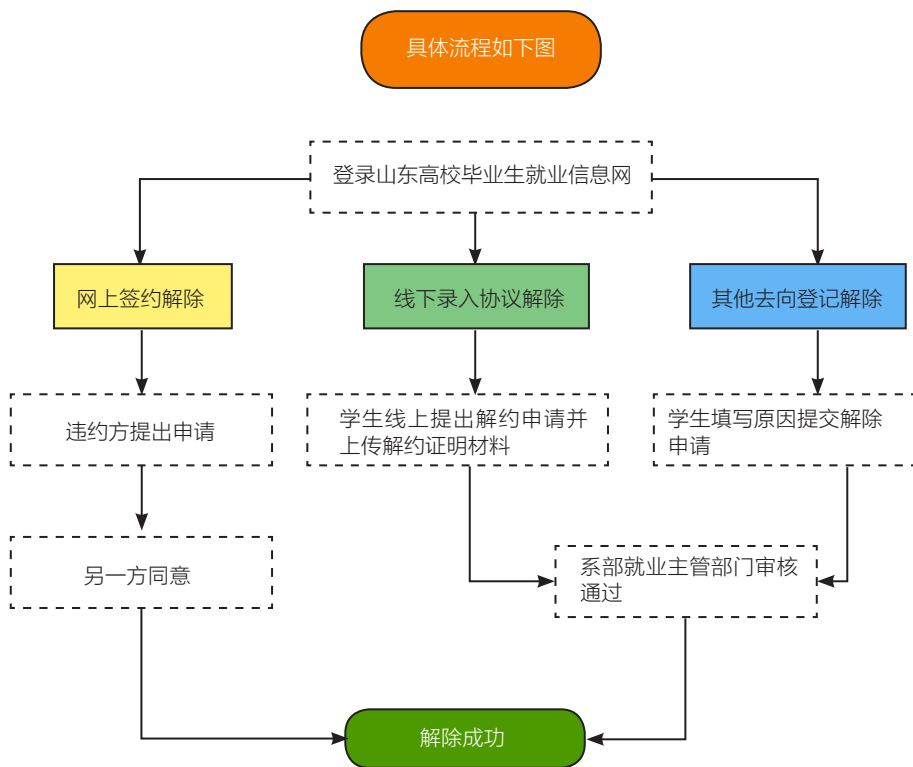
4

5

5、离校后毕业生就业状态变更为升学、出国、入伍请联系学校就业主管部门进行操作。

（六）就业信息解除流程

学校倡导诚信签约、诚实履约。一旦后期出现违约，请态度诚恳的与单位友好协商，最大限度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八、毕业生档案信息核对与去向登记确认

1、功能描述：为确保毕业生档案信息准确，请务必认真核对本人的基本信息、就业去向以及档案信息，档案邮寄信息将以学生本人确认的信息为准。

2、功能操作：登录系统，通过【档案信息核对】栏目，点击【查看核对信息】，认真核对本人基本信息、就业去向以及档案寄送信息，信息准确无误点击【确认正确】，如信息有误请点击【确认有误】并备注反馈错误信息。



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 学生用户中心

EMPLOY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OF UNIVERSITY GRADUATES IN SHANDONG

我的位置： 首页 / 学生中心 / 档案信息核对

就业信息维护

签约中心

解约中心

档案信息核对

就业市场

网上求职

就业手续办理

办事大厅

科研助理

科研助理报名填表

科研助理岗位报名

已原科研助理岗位管理

未就业实名登记

毕业生登记

个人信息维护

基本信息管理

密码修改

项目名称：山东省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档案信息核对

前言

为确保毕业生档案信息准确，请务必认真核对本人就业信息以及档案寄送信息！

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学历：本科生毕业

专业：[]

身份证号：[]

学号：[]

民族：汉族

政治面貌：[]

培养方式：非定向

户口所在地：[]

毕业年度：[]

就业信息

就业类型：[]

就业单位：[]

就业单位所在地：[]

档案信息

档案接收单位：[]

档案接收部门：[]

档案接收联系电话：[]

档案接收地址：[]

档案接收联系人：[]

邮政编码：[]

核对无误

核对有误

返回

档案信息六项指标内如果有一项为空值，则不能核对无误，请联系学校修改补全。修改补全后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档案信息核对无误后，请点击链接：<https://dj.ncss.cn/> 进入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进行去向确认

确认完成后，点击蓝色链接，进入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使用学信网账号），进行最终去向确认；点击【毕业去向登记】进行确认，无误，直接提交；如确认有误，输入情况说明提交后，学校可以在省网查看，并进行修正。

核对无误

核对有误

返回

档案信息六项指标内如果有一项为空值，则不能核对无误，请联系学校修改补全。修改补全后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档案信息核对无误后，请点击链接：<https://dj.ncss.cn/> 进入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进行去向确认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



毕业生去向登记



档案转递去向登记



户口迁移去向登记

去向登记确认

以上毕业去向信息于2023年05月29日通过全国登记系统上报，请根据实际情况，认真核对确认。

* 请确认您的去向登记信息

☐ 信息无误，确认登记去向

☒ 信息有误，需更新后确认

* 您的错误信息情况

☒ 毕业去向信息

☒ 有变化 ☐ 有错误

* 去向情况说明：

0/500

☐ 档案转递信息有变化或存在错误

☐ 户口迁移信息有变化或存在错误

* 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您的去向登记信息不准确，请您按之前的登记方式用全国登记系统或省网系统更新为正确信息后，再次进行登记确认。

提交

61

九、毕业生档案

毕业生档案是学生毕业前家庭情况、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身体状况等情况的文字记载材料。毕业生人事档案是用人单位选拔、聘用毕业生的重要依据。用人单位往往根据毕业生人事档案中反映的德、能、才以及专业特长，将其安排到适当的工作岗位上。因此，学生毕业后，其档案能否准确、及时、安全地送达用人单位是非常重要的。

● 毕业生档案的作用

- 1、确定本人身份、家庭出身、社会关系、学习经历、工作过程等历史资料；
- 2、职称评定、出国、升学等手续办理的凭据；
- 3、毕业生的档案转移和去向，是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毕业生应予以重视。

● 档案流向查询

毕业生离校后可通过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查询档案流向，操作如下：
登录系统 (<https://www.sdgxbys.cn>)--- 进入【办事大厅】，选择【档案流向查询】



我的位置： 首页 / 学生中心 / 办事大厅





|||| |||

毕业生就业基本知识



一、就业政策（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应征入伍、山东各地市人才政策）

（一）基层就业

（一）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主要优惠政策

1、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2、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3、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

4、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等条件，可以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县、本市或者周边县市户籍人员（或者生源）招聘；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以及招聘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

（二）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本科、高职（专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三年代偿完毕。

6、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吸引和鼓励本地所属高校毕业生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三）基层就业户口档案政策

7、落实省会及以下城市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的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人事档案按规定转至就业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有关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

（四）中央基层就业项目简介

8、近年来，中央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主要包括：“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五）中央基层就业项目优惠政策

9、公务员招录优惠：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也可报考其他职位。

10、事业单位招聘优惠：各省（区、市）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三支一扶”等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对“三支一扶”等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11、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专科）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12、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中央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13、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14、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15、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后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接社会保险。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二）自主创业

（一）税收优惠政策

1、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可按规定在3年内以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最高可上浮20%，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对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政策。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

3、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可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总额的10%。对10万元及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

4、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程序：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三）资金扶持政策

5、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6、求职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7、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8、享受培训补贴：对大学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四）工商登记政策

9、简化注册登记手续：创办企业，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

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多证合一”。

（五）户籍政策

10、取消落户限制：高校毕业生可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创业服务政策

11、免费创业服务：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

12、技术创新服务：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

13、创业场地服务：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 30% 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

14、创业保障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七）学籍管理政策

15、折算学分：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成学分。

16、弹性学制：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可放宽学生修业年限，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三）应征入伍

优先征集政策

1、大学生入伍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大学生参加体检开辟绿色通道。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报名网址：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3、报名时间：

上半年男兵：上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 10 日

女兵：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 10 日

下半年男兵：上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10 日

女兵：当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10 日

学费资助及优待政策

1、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2、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

升学优惠政策

1、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约 8000 人，并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2、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复学政策

1、高校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2、经学校同意，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等课程，可直接获得学分。在部队选拔培养政策

4、符合条件的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的）入伍 1 年半以上，可选拔为提干对象。

5、参加全军统一考试，录取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

6、优先选取士官。

7、参加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退役后技能培训政策

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学历证书 + 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和学分银行制度，建立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按规定享受培训资助。

退役后就业服务政策

1、退役后一年内，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可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2、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3、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在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面向服役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

4、教育部在“24365 校园招聘服务”活动中开辟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专区，畅通求职就业渠道。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动员征集局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四) 山东各地市人才政策



扫码查看山东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总合集



扫码查看山东各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总合集



二、就业协议书

（一）什么是《就业协议书》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简称“就业协议书”或者“三方协议”。是为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毕业生所在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签定的协议。

（二）《就业协议书》的性质

高校学生在毕业之前仍属在校生，不具有《劳动法》关于“劳动者”的主体身份。因此，《就业协议书》并非《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合同》，只能视为一般的民事协议，当签约双方发生纠纷时，依照《民法通则》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三）《就业协议书》的作用

1. 保护签约双方利益：当学生和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初步约定，双方对即将签订的劳动合同部分内容大体认可，即以格式文本方式签署就业协议书。

2. 办理相关事项依据：《就业协议书》是学校编制、上报毕业生就业方案、毕业生档案寄送管理的依据。也是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办理相关录用、户籍、社保等手续的依据。

（四）《就业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主体合法原则：签订就业协议的当事人必需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1）学生必须取得毕业资格，并且没有其他方面的择业限制。如果学生在毕业时仍未取得毕业资格或由于个人其他原因无法到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可以不予接收而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2）用人单位必须具有合法从事各项经营或管理活动的的能力，单位应有录用毕业生计划和录用自主权，否则学生可解除协议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平等协商原则：就业协议的双方在签订就业协议时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三、学生常见问题（劳动合同相关问题、求职陷阱、信息网常见问题汇总）

（一）劳动合同相关问题

《就业协议书》仅仅是确立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而《劳动合同》更进一步确立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一）什么是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二）毕业生到企业后是否须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确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法律文书，被企业接纳的毕业生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事实劳动关系存在情况下，如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有损害劳动者利益的情况时，用人单位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劳动合同也是办理劳动手册及今后单位招工录用必须提供的材料。

（三）劳动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此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四）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应遵循什么原则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五）哪些劳动合同无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都为无效。

（六）劳动合同是否可以规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的期限一般为一到六个月，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试用期不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是否约定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决定。它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

为相互了解、确定对方是否适合自己的招聘或求职条件而约定的期限。因此，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试用期的约定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是有利的。

（七）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一般对试用期限有何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八）劳动合同中的合同期限和服务期是否一样

不一样。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限是订立劳动合同的必备内容，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确定。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而服务期约定的前提是：由用人单位出资招用和为劳动者提供培训或其他特殊待遇的，方可约定服务期。

（九）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部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件，两者紧密相联，分别签订于毕业生就业过程的不同阶段。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都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还是有区别的，主要表现在：

1、法律依据不同：就业协议的依据是 1997 年国家教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而劳动合同则依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前者属于部颁规章，后者属于国家基本法律，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低于国家劳动基本法律；

2、签订内容不同：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毕业生和单位的工作约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和单位的从事具体工作和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内容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签订时间不同：一般来说就业协议书签订在先，劳动合同签订在后（一般是学生到单位报到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书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认可；

4、签订目的不同：就业协议书是对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的认定，是确定学生工作意向、用人单位愿意接收、学校编制就业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5、签订主体不同：就业协议书经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学校鉴证后列入就业方案；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鉴证方。

6、时效性不同：就业协议的效力始于签订之日，终于学生到工作岗位报到之时。就业协议的作用仅限于对学生就业过程的约定，一旦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就业协议的使命也就完成了。就业协议不能替代劳动合同，不是确定劳动关系的凭证。毕业生就业时必须签订《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就业协议书同时失效。

（十）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联系

1、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毕业生和单位的工作约定。但可以在备注中就服务期、试用期、基本收入、福利、违约金等涉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就业协议书有关服务期、试用期、基本收入福利、违约金等的约定，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可以作为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的依据，但这些条款必须列入劳动合同里面，在双方都认可并正式签字盖章后，才可以继续生效。

（十一）毕业生在试用期内辞职，是否要付违约金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服务期和商业机密的，毕业生在试用期内辞职，是不用支付违约金的。

（十二）在试用期结束后，能否再约定一个试用期

有时候用人单位会在双方约定的试用期快要结束的时候，找个冠冕堂皇的理由（如时间太短，考察不全面等），要求毕业生重新约定一个试用期，以作进一步考察。这时候两个中的任何一个试用期都不会高于法定试用期的最高期限。其实，在试用期满后，只可能出现两种情况，要么是毕业生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单位录用条件而被辞退，要么是依据劳动合同享受新的待遇和权利，而不可能接连出现两个试用期。

（十三）劳动合同期满后，续签劳动合同是否还要约定试用期

现在很多企业单位在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时，考虑到人才流动的因素，往往期限比较短，一般情况下都为一年，按规定只能约定1-3个月的试用期。当第一份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单位准备与毕业生续签劳动合同时，可能会再一次提出约定试用期的要求。而毕业生考虑到该单位各方面的待遇和条件都很好，对单位提出的新设试用期的要求也觉得无所谓，结果产生重复约定试用期的情况。单位这种做法其实是违法的。

（十四）单位承诺试用期合格后再签订劳动合同，这样做可以吗

试用期是劳动合同期限的组成部分，试用期生效之日就是劳动合同生效之日，也就是说试用期是包含在合同期限内的，毕业生只有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才能在劳动合同的期限内约定试用期，并且必须作为劳动合同期限的一部分。所以说，单位的上述做法是明显违法的，

到单位报到后，即可要求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十五）在试用期内，单位是否要给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动者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试用期是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的，所以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所享有的权利义务与试用期满后享受的权利义务应该是一致的，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六）见习期就是试用期吗

不是。见习期是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参加工作的开始阶段做必须经历的接受考察和熟悉业务的现场实习期限。见习期一般为一年，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发生疾病或因不能坚持工作的，如病（事）假超过一个月者，见习期应顺延相应时间。见习期满后，所在单位应及时为毕业生办理转正手续，按其为其评定专业职称，聘任相应职务，确定工作岗位。对达不到见习要的，经所在单位讨论，报主管部门批准，见习期可延长半年到一年，延长期限结束时仍达不到要求的，不再延长见习期，另行安排工作，工资待遇按毕业生转正工资标准低一级来定。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很多企业单位已不实行见习制度，而是根据《劳动法》的要求，实行试用期制度。

（十七）“五险一金”具体指什么

“五险”是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一金”是指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是由政府部门颁发实施的社会保险，“五险”它带有强制性，规定适用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它也是适用单位必须承担的基本社会义务，对劳动者来说，是应当享受的基本权利。而“住房公积金”是非强制性规定，视不同单位规定有所不同。

（二）求职陷阱

（一）常见陷阱

1、传销漩涡

有些传销组织瞄准大学生涉世未深、急于求职的心理，以高薪为幌子，诱骗求职者参与传销等非法活动。



2、虚假职位

有的企业把招聘岗位名称写得模模糊糊，还附以高薪诱惑。求职者前去应聘时却被要求从事陪酒、卖保险、收账等各种跟本专业无关的销售岗位。



3、免费劳动力

有的企业以招聘为名，要求求职者提供程序设计、广告创意、策划方案、文字翻译等，无偿占用求职者的劳动成果。



4、电商平台兼职刷单

网络上不少人打着“兼职刷单月入过万”的旗号，骗取求职者完成网络购买交易，却并不返还本金和押金。



5、试用期陷阱

试用期工资福利过低，或试用期即将结束时，企业以各种理由辞退求职者。《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且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6、不签劳动合同

有的企业以试用等理由不与求职者签订劳动合同，也有企业以《就业协议书》代替《劳动合同》，部分求职者因为不想被“套牢”、最终给自己造成损失。



7、不缴五险一金

有的企业在求职者应聘时承诺的待遇，如五险一金等发工资时却并未实现，要扣除种种无关费用，甚至不给加班费、剥夺节假日，变相使用廉价劳动力。



8、皮包公司

有的企业用虚假地址来注册多家公司，并进行虚假宣传，承诺给求职者优厚待遇并且对学历工作经验几乎没有要求，等到了发工资的时候却消失得无影无踪，甚至还骗走了求职者的保证金之类的费用。



9、实习先交钱

有的企业和中介机构要求求职者先缴纳报名费、登记费、资料费、推荐费、注册费、信息费、培训费等花样繁多的费用才可入职或实习，过一段时间再找理由“辞掉”求职者。



10、借招聘骗取个人信息

贩卖个人信息的中介公司为获取更多精准信息，在网上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吸引求职者。另有些企业在网上发布用工信息，纯粹是为了做广告，对外却宣称是储备人才。



11、培训贷

虚假培训机构和 P2P 网络贷款机构进行合作，冒充招聘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发布大量虚假招聘信息，吸引求职者到本公司贷款培训。



(二) 应对技巧

1、填写个人简历要留意

请不要在规定的表单以外的地方填写你的联系方式，这样会使所有人都看到你的联系方式，从而导致不安全的情况发生，强烈建议求职者只留本人联系电话并保持畅通，不要长时间关机，若非必要最好不留家庭电话。

2、面试过程要当心

在收到招聘单位的面试邀请电话时，请务必上人才网站核实一下这个企业的资料；对方如果用移动电话与你联系时，必须索取对方的固定电话，面试前尽量通过对方的固定电话预约面试时间和了解企业信息。

请认真确认面试地点，正规单位招聘一般会将招聘地点设在单位的办公室、会议室些以租用房间作为应聘地点的单位，要警惕，千万别轻信招聘者在指定的街道或酒店接待，应该自己主动找到招聘单位所在办公地址或办事处。

绝大多数招聘单位不会主动派车去接应聘者，应聘时勿与陌生人到偏地方，勿将手机等财物借给陌生人。发现被骗应及时报警。

3、招聘体检要注意

单位不应当指定某某医院，而此类医院也不应该是私立医院或者诊所。如遇到此类情况，请求职者不要相信。

4、拒交各种名义的费用

任何招聘单位，以任何名义向求职者收取抵押金、服装费、产品押金、风险金、报名费、培训费等行为，均属非法行为。招聘单位培训本单位的职工，也不准收取培训费。求职者遇到此类情况，要坚持拒交，并向招聘单位所在地区举报，以确保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5、不轻信许诺到外地上岗

对外地企业或某某外地分公司、分厂、办事处的高薪招聘，不论其待遇多么好，求职者千万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和高度的警惕，不要轻信他的口头许诺，一是不去，二是到劳动保障部门咨询，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否则会吃大亏，被骗工骗钱甚至被人顺子贩卖，悔之晚矣。

6、掌握劳动法规和相关政策

求职者在求职前或求职过程中，应主动学习一些劳动法规和相关政策，提高自己的求职素质和独立思考的能力。

7、多种途径了解公司背景

在求职者正式进入单位之前，想方设法加强对企业的了解以免误入骗子设下的陷阱。比如：注意招聘单位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8、谨慎签订劳动合同

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求职者要“三看”一看企业是否经过工商部门登记以及企业注册的有效期限，否则所签合同无效；二看合同字句是否准确、清楚、完整，不能用缩写、替代或含糊的文字表达；三看劳动合同是否有一些必备内容，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必须签书面合同，试用期内也要签合同。

9、谨防消费贷款和消费分期

若是存在机构提供指定贷款途径的，最好加多个心眼，千万不要不明不白被坑。在与培训机构签订协议与合同时，应仔细阅读核对相关内容，对于不利的条款应及时提出，商议或修改后再签订。

求职者一旦发觉上当受骗，要及时向招聘单位所在地的人社局、劳动局监察大队或公安局派出所报案，寻求法律保护。但由于劳务诈骗往往涉及公安、工商、劳动、人社等部门，求职者应该根据情况选择最有效的投诉部门，若被投诉对象为合法机构，求职者可以找劳动部门；若求职受骗情况特别严重、诈骗金额大，可以到公安部门进行报案。

（三）信息网常见问题汇总

（一）学生如何在“信息网”注册？

学生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在首页点击“登录/注册”——→选择“学生登录”——→点击“立即注册”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学历、毕业年度和毕业院校五个基本信息关键字段，验证个人手机号码，设置登录密码，提交注册即可。注：省外院校学生需要完善注册信息——→提交户籍地或求职地人社部门人工审核——→审核通过即完成身份认证。

（二）学生注册时提示学生不存在怎么办？

毕业生为师范生，注册时提示学生不存在，师范生需注册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若毕业生为非师范生注册时提示学生不存在需联系学校就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三）学生注册时提示生源信息尚未审核通过并导入生源库怎么办？

需要联系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处理。

（四）学生登录时提示账户不存在，为什么？

（1）学生未注册；（2）学生登录的信息不正确。

（五）省内院校毕业生登录时提示“生源信息认证不通过”，怎么办？

生源信息认证不通过有以下原因：①毕业生的生源信息尚未审核通过并导入生源库；②学校就业管理系统中学生的生源信息尚未报送至省级部门；③学生注册填写的信息与审核入库的信息不一致（尤其是毕业年度）。可联系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处理。

（六）上传劳动合同照片或灵活就业照片不成功怎么办？

图片大小要求不可超过2兆，若超过指定大小范围，则需要压缩一下图片大小再上传材料，另外，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360极速浏览器。

（七）学生在录入灵活就业、劳动合同或线下签约时查询不到应聘职位名称，怎么办？

可联系网站客服咨询人员进行添加。QQ：3007346033 电话：0531-81182669。

（八）学生录入其他去向登记信息联系哪里审核？

联系系部负责就业老师审核。

（九）学生要解除其他去向登记，怎么办？

联系系部负责就业老师解除。

（十）学生解除网签协议，怎么办？

学生登录后发起解约，单位登录同意解约。

（十一）学生登录时提示“用户被禁用”怎么办？

省内院校毕业生需联系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老师进行处理；省外院校毕业生需联系人社部门进行处理（注册时户口所在地为省内的，联系户口所在地人社部门；户口所在地为省外的，联系求职意向地人社部门）。

（十二）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邮寄信息地址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16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楼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收件人：A5 窗口，联系电话：0531-81182669，邮政编码：250014。

（十三）关于报到证办理调整改派、遗失补发如何处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 号）要求，从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附： 各地市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	部门	联系电话	经办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	0531-87081629	济南市经十路 22399 号人才市场政务服务大厅
山东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532-12333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91 号
山东省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33-12333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
山东省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0632-3341282 3331531	薛城区民生路 366 号
山东省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业生就业科	0546-6378978	东营市南一路 290 号
山东省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业生服务科	0535-12333	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2 号附楼 535
山东省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科	0536-8091301	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风街与东方路交叉口东南角）
山东省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业生就业服务科	0537-2967939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京杭路 30 号市人社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大厅一楼 38 号窗口
山东省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科	0538-6260756	泰安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展中心二楼）
山东省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服务科	0631-5197195	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山东省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0633-8785173	日照市青岛路 518 号国际博览中心 D 区日照市政务服务中心 B52 号窗口
山东省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0539-8609920	北京路 33 号
山东省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0534-7908075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国防路 1001 号
山东省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0635-2189065	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 166 号 821 室
山东省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服务保障科	0543-8173817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二路 877 号建大大厦 1177 室
山东省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30-5310559	山东省菏泽市桂陵路 3999 号菏泽市人社局 2 楼政务大厅 10 号窗口